

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做好我市 2021 年司法行政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保证执法检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市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现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计划

为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密围绕信阳市中心、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杜绝随意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6 月-2021 年 12 月

三、抽查对象

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。

四、抽查频次

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 1 次。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 10%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抽取 2 家），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，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五、实施抽查

承办业务科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。抽查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，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等全程参与，现场监督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并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相关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，切实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：

信阳市司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	完成时限
1	律师执业监督检查	《律师法》第四条	律师管理科	1. 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 2. 律师事务所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 3.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 4.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 5. 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 6. 律师协会履行职责情况； 7.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10%	现场检查	11月-12月
2	公证执业监督检查	《公证业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科	1. 组织建设情况； 2. 执业活动量情况； 3. 公证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 5.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 6.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 7. 内部管理和监督情况； 8. 司法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	10%	现场检查	11月-12月

3	司法鉴定监督 司法检查	《司法管理监督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司法鉴定办法》第十四条 《公证仲裁鉴定办法》第四条	1.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; 2.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; 3.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; 4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4	基层法律服务监督 基层法律执业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《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	1. 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; 2.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; 3.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等情況。 4.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等情況。